

(二)中部考區：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(臺中市東區育英路 30 號)。

(三)南部考區：中正預校(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1 號)。

**四、空勤體檢(空勤視力箱)：**報考空軍(飛行)預備生而未完成空勤體檢者，應於 110 年 6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赴指定考試地點實施。

**五、准考證補發：**考生准考證如未寄達，或寄達後有遺失、毀損情形者，得申請補發，惟以 1 次為限，最遲須於考試當日上午 0820 時前憑國民身分證及相片(須與報名表上相同)1 張至指定考場服務台辦理補發事宜。

**六、甄選入學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：**

(一)口試時，口試官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通知應考人實施口試；應考人並應將「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A4 大小影本」交予口試官，未繳交者，至遲應於 6 月 7 日前傳真(07-7456600)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逾期未繳交者以不合格處理)。

(二)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

(三)應考人因故(急症、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時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始得離座，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(四)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且須配合監考人員核對身分，必要時並得拍照存證。

(五)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用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
(六)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：

1. 冒名頂替。
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3. 舞弊或集體舞弊行為。
4. 協助他人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5. 未遵守試場規定，並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。
6. 於試場門(窗)口附近逗留或擾亂試場秩序。
7. 應試時飲食、抽菸或影響他人作答。

**玖、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口試成績查詢：**

一、口試結果線上查詢：110 年 6 月 8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起可至本校網站查詢口試結果(網址：<http://www.ccafps.khc.edu.tw>)。

二、口試結果複查申請時間：110 年 6 月 8 日(星期二)至 6 月 11 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考生對口試結果有疑義，得提出複查申請。

四、口試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，於規定時限內填妥複查申請表(如附件 4)，貼足 28 元郵票回郵信封 1 封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俾利將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，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受理。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，作為查詢收件依據。

**拾、錄取規定：**

一、考生得依志向選填軍種志願順序，志願多寡由考生自行決定。

二、本校按考生總積分高低排序及選填志願序，擇優錄取。總積分同分時，參酌以下順序辦理錄取：1. 英語 2. 數學 3. 國文 4. 自然 5. 社會 6. 寫作測驗